

公 示

根据省教育厅 人社厅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省高等学院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教师函〔2023〕73 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山西青年职业学院 2023 年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评价标准》的文件要求，经山西青年职业学院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5 日评审，并经省教育厅、省人社厅复核，现将 2023 年度晋升教师高级职称评审通过的 4 名具有副教授任职资格的人员信息进行公示：

序号	姓名	申报职务	申报学科	申报类型
1	安宏玉	副教授	发展与教育心理学	教学为主型
2	王艳梅	副教授	英语语言文学	专职辅导员型
3	李婷	副教授	西方经济学	教学科研型
4	李娜	副教授	企业管理(含财务. 市场营销. 人力资源)	教学科研型

公示期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5 日，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向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、学院纪检反映。举报电话：0351-8378513；举报邮箱：jj_qzy@163.com。

山西青年职业学院人事处

2024 年 3 月 8 日